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董事：

2018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科学决策，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事项的审议披露程序，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障公司科学决策，使公司保持稳定健康的发展态势，有效的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董事廉洁自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推动公司健康发展。现将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 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樟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泰安成”）的临时提案，提名刘继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8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刘继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存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投锦众”）函件，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免去李重阳先生的董事职务，选举黄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董事樊辉先生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董事会提名郭杰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和 2018 年 11 月 3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建议免去李重阳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和《选举公司董事议案》，选举黄源先生、郭杰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董事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及时研究和决策公司重大事项，确保董事会规范运作和务实高效。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8年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董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2018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公司2018年度资本性支出计划》、《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议案》、《公司拆除及核销原办公楼资产议案》、《公司核销应收账款议案》、《公司固定资产报废议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银行融资决定及签字权议案》、《修改公司章程议案》、《修改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议案》、《修改公司董事会事规则议案》、《修改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议案》、《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议案》、《修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议案》、《提议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议案，共20项议案；并听取了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

2、2018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共1项议案。

3、2018年5月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议案》的议案，共1项议案。

4、2018年8月2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公司2018年期货及场外期权操作计划》、《调整第七届战略委员会、审计、薪酬与考核三个专门委员会委员议案》、《制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议案》、《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议案》、《聘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并决定其审计费用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议案，共7项议案。

5、2018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议案》、《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议案》、《公司核销资产议案》的议案，共4项议案。

6、2018年9月1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共1项议案。

7、2018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建议免去李重阳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选举公司董事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议案，共4项议案。

8、2018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2019年度资本性支出计划》、《公司2019年期货套期保值操作计划》、《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的议案》、《关于与部分员工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的议案》、《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共 6 项议案。

所有议案的审核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所有会议决议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司信息披露做到了及时、准确、真实、完整。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宗旨，依法召集股东大会并认真行使股东大会授予的权力，全面贯彻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的全部事项。具体如下：

1、2018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议案共 9 项。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选举公司独立董事议案》，共 7 项议案。未通过的议案 2 项：《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关联股东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总表决情况占出席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1.0944%，表决未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总表决情况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1.3437%，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未获得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议案未通过。

2、2018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公司 2018 年期货及场外期权操作计划》、《聘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决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焦作万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共 4 项议案；

3、2018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建议免去李重阳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选举公司董事议案》，共 2 项议案。

4、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共 1 项议案。

二、报告期公司治理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科学规范的治理架构和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目前公司治理状况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体系，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规定，分别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议案》、《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同时董事会还修订了《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新制订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有计划地开展工作，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起到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要求，认真勤勉履职，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审计委员会在 2018 年度的工作中，认真了解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对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提高实施效果提出了科学意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审核，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审核公司财务报告及其披露情况，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议了《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等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定期报告能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2、审计委员会对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亚太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在 2018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进行了检查，认为亚太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

3、审计委员会对提供 2018 年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的督促和沟通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就 2018 年年度审计进场时间、审计进程工作安排和风险判断及重点问题进行了初步沟通，并明确了相关安排；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全面的审阅，认为财务会计报表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年审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及全体独立董事不断加强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并督促年审会计师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计工作；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成员与年审会计师进行现场交流；4 月 24 日审计委员会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

4、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并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勤勉履行工作职责，共召开两次会议。

1、2018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依据《公

司高管考核方案》，结合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和 2017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审议了《公司高管 2017 年度业绩薪酬和激励薪酬考核议案》；

2、2018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平、自愿的原则，公司与部分员工协商解除劳动关系，审议了《关于与部分员工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的议案》，解除合同所涉费用计入 2018 年损益。

（三）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勤勉履行工作职责，共召开一次会议。2018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公司 2019 年度资本性支出计划》。

（四）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勤勉履行工作职责，共召开三次会议。

1、2018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对《提名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议案》和《提名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认为拟提名人员王科芳女士和焦纪芳女士符合任职资格，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履行职责所具备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18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对《提名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认为提名人员郭杰斌先生符合任职资格，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履行职责所具备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2018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对《董事候选人黄源先生的审核意见》和《董事候选人郭杰斌先生的审核意见》进行审议，会议认为提名人员黄源先生和郭杰斌先生符合任职资格，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履行职责所具备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候选人本人出具同意接受提名的书面承诺，承诺当选董事后按照相关法规勤勉履行董事职责。

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恪尽职守，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看法和观点，积极深入公司现场调研，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切实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了宝贵的专业性建议和意见，提

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同时，独立董事还不断督促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刘立斌	8	3	5	0	0	否
王存生	1	1	0	0	0	否
孔祥舵	8	1	6	1	0	否
刘继东	7	1	5	1	0	否

刘继东先生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原独立董事王存生先生自 2018 年 4 月 18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议案材料的基础上，结合专业知识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客观、专业的判断，并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序号	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8.3.27	独立董事刘立斌、王存生、孔祥舵对董事会七届十五次会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和公司 2017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司核销相关资产议案、对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等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8.8.2	独立董事刘立斌、刘继东、孔祥舵对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聘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决定其审计费用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8.8.29	独立董事刘立斌、刘继东、孔祥舵对董事会七届十七次会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议案和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议案、公司核销资产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	同意

		见。	
4	2018.9.11	独立董事刘立斌、刘继东、孔祥舵对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关于聘任郭杰斌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	同意
5	2018.10.25	独立董事刘立斌、刘继东、孔祥舵对董事会七届十八次会议关于建议免去李重阳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和选举公司董事议案发表同意独立意见。	同意
6	2018.12.11	独立董事刘立斌、刘继东、孔祥舵对董事会七届十九次会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同意独立意见。	同意

五、战略经营规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

未来，公司将继续巩固主业基础地位，通过产业升级、业务转型和资产整合等措施，努力提高公司的发展质量和经营效益，提升整体竞争能力，实现企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 1、坚持煤—电—铝—铝加工一体化经营，提质延链，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 2、积极探索通过股权、资产结构的优化调整等途径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形成资产运营与资本运营双轮驱动、相互补充、相互促进的产业格局；
- 3、持续提升企业内部管理水平，合理有效地控制生产成本；
- 4、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逐步实现由普通铝产品向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产品的升级；
- 5、积极寻求新的发展机会，着力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经营计划

2019 年度，围绕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结合行业及公司经营状况，在生产经营环节，公司将在以下几方面重点实施举措：

1、持续优化电解主要工艺技术指标。紧扣“提指标，降费用”这条主线，加强精细化管理，鼓励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争取实现 2019 年电解生产整体工作上台阶，继续保持去年良好的提升电解技术指标的发展势头。

2、持续努力，保持发电机组高效运行。2019 年，公司将持续提升热电厂主要技术指标，做好机组日常维护管理，提高机组的稳定性，最大限度降低网电使用量，进一步优化供电结构。

3、持续提高市场把控能力，做好供销工作。要进一步完善招投标比价管理，加强销售市场和期货市场的监控，提高销售利润，加大中高端合金开发力度和质量保证能力，培育拳头产品。

4、强化安全底线意识，坚持绿色发展理念。2018年公司清洁生产工作取得新突破，主要排放指标达到全国领先水平。2019年将继续坚持安全环保稳定是企业最大效益的安环管理理念，筑牢安全环保“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

（三）可能面对的风险

1、政策性风险

目前，铝行业所面临的政策性风险主要包括取缔不合规产能、行业差别性政策及环保准入和退出政策风险。

对策：公司暂不存在取缔不合规产能的政策风险，公司铝电解生产技术和装备水平及生产指标均处于行业先进水平，差别性政策风险小。但公司将牢固树立环保意识，高度重视环保工作，严格执行环保政策。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ISO14001:2004 及 GB/T24001-2004 标准的要求，获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布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行业竞争及市场风险

由于铝电解行业产能相对过剩，造成铝产品市场价格长期处于低迷阶段，行业竞争加剧。产品销售方面，公司主要产品为铝锭和铝加工产品，其价格受宏观经济层面和供求关系等多种因素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原料采购方面，受国家宏观政策调控及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将给公司氧化铝、阳极炭素等大宗原辅料采购带来价格波动风险，很大程度上影响公司铝产品的生产成本，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对策：公司将持续完善产业链，实现煤电铝及铝合金一体化产业链，提高综合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加大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推广和应用，推动公司产品向高精尖方向发展，提升盈利能力；利用套期保值业务，将公司铝锭、铝加工产品价格波动风险控制在适度范围内；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增强市场分析和前瞻性研究，把握好采购时机和节奏，利用套期保值工具，控制氧化铝等大宗原辅材料采购成本；对标行业先进企业，提升管理水平，优化供电结构，降低用电成本。

3、环保风险

随着国家新《环保法》、《环境保护税法》相继实施，国家在生态文明建设、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更加严格，公司面临持续增加环保投入的风险。

对策：针对该风险，近年来，公司已在严格落实国家环境保护各项政策措施的基础上，制定了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环保控制指标。公司开展电解烟气提标治理项目

暨电解烟气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公司主要污染物实现超低排放，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四）规范运作及健康发展

1、继续扎实做好董事会的日常工作

2019年，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做好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等工作。认真组织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科学合理决策，对管理层工作进行有效及时的检查与督导，推进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更上一个新的台阶。

2、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把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工作转为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的工作，并将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联系，积极回应投资者的关注，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3、继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做好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及风险管理的持续提升工作，优化公司业务流程，以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

2018年公司董事会圆满完成了职权范围内和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的各项工作的。2019年，公司董事会和全体员工将共同努力，为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做出积极贡献。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